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第7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	39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 子；
「重慶旭日」	指	重慶旭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言迅之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旭景」	指	重慶旭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重慶旭日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及轉讓股 東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現金代價340,000,000港 元；
「該等債項」	指	貸款甲及貸款乙；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1) Jumbo Wealth、(2)重慶旭景、(3)雲南和達及(4)冕寧茂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ndex」	指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公司間貸款」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數255,792,000港元之公司間貸款，其中約92%為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乃因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持有冕寧茂源60%股權之雲南和達90%股權而產生；
「Jumbo Wealth」	指	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甲」	指	Jumbo Wealth結欠Hondex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180,837,000港元；
「貸款乙」	指	Jumbo Wealth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8,117,000元（相等於約98,508,000港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冕寧茂源」	指	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雲南和達直接持有6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Penrit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i)出售事項；及(ii)轉讓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Jumbo Wealth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Jumbo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Jumbo Wealth授出，並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其本金額將相等於該等債項於完成時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
「言迅」	指	言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Jumbo Wealt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雲南和達」	指	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重慶旭景直接持有90%權益，並持有冕寧茂源6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黃景兆

李匡宇

非執行董事：

馬國雄

鄒小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陳志遠

孔慶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6樓260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發表之公布。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須待代價獲悉數清償後，方告完成，而董事認為上述清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該等債項及股東貸款：

該等債項由貸款甲（即Jumbo Wealth結欠Hondex之債項）及貸款乙（即Jumbo Wealth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債項）組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該等債項由Jumbo Wealth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甲之年利率為5厘，而貸款乙則為免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債項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估計合共約279,345,000港元，包括：(i)約180,837,000港元，即貸款甲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及(ii)約人民幣78,117,000元（相等於約98,508,000港元），即貸款乙之未償還款額及相關應計利息。
- (c) 本公司根據各筆該等債項以Jumbo Wealth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此外，根據貸款甲，Hondex有權在Jumbo Wealth於相關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向Hondex轉讓冕寧茂源最多25%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Jumbo Wealth授出股東貸款，供其償還該等債項，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將相等於該等債項於完成時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藉以解除本公司根據該等債項以Jumbo Wealth為受益人而提供之擔保。本公司將同時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會有任何未償還予本公司之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沒收及退還該按金：

倘買方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履行其完成責任，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可沒收該按金。

倘本公司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履行其完成責任，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須不計息向買方退還該按金。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包括：

- (a) 買方已完成並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在財務、稅務、營運及法律方面對出售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
- (b)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相關政府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存檔，而有關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存檔各自依然全面有效；
- (c)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東（或如有規定，獨立股東）批准；
- (d)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有關同意依然全面有效；
- (e) 買賣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各自己取得其履行買賣協議之義務、保證及承諾所必要之一切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f) 買賣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各自己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義務、保證及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g)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依然真實及準確；
- (h) 並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簽發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遭禁止或作廢之存續命令，且並無令該等交易受限制、禁止或作廢之任何法律、規例、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及
- (i) 並無任何有待法院或政府機關裁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由第三方可能提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旨在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受到限制、禁止或作廢，或就該等交易提出重大索償。

買方可豁免上文(a)、(g)、(h)及(i)段所載之條件。買方亦可豁免上文(e)及(f)段下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預期在達成條件方面不會有任何阻礙。

倘任何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按上文所指由買方豁免），訂約各方概無責任繼續購買待售股份，且買賣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而本公司須不計息向買方退還該按金，惟買賣協議所載有關終止之條文，以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任何索償依然有效。

### 完成：

在買賣協議之條文規限下，完成將於上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a)本公司須向Jumbo Wealth提供股東貸款，使其可償還該等債項；(b)本公司須轉讓股東貸款予買方；及(c)本公司須促使將重慶旭景之100%股權轉讓予買方或由其指定之任何實體，並登記於買方或由其指定之任何實體名下。清償該等債項以及轉讓及清償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日期同時發生。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發表公布。

---

## 董事會函件

---

### 集團架構

本公司、出售集團、言迅及重慶旭日於買賣協議日期之企業簡圖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言迅及重慶旭日均為Jumbo Wealth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集團不包括言迅及重慶旭日。言迅及重慶旭日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間公司僅持有少量資產，如辦公室設備，亦只維持有限運作，以監察及考慮中國物業市場上之商機。本公司有意保留重慶旭日，以繼續於中國物色物業投資機會。因此，言迅乃保留於餘下集團內，作為重慶旭日之控股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前將Jumbo Wealth於言迅及重慶旭日持有之10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本公司、言迅及重慶旭日之企業簡圖將如下：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1) Jumbo Wealth、(2)重慶旭景、(3)雲南和達及(4)冕寧茂源。

---

## 董事會函件

---

Jumbo Wealth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Jumbo Wealth間接擁有重慶旭景股本之100%權益。重慶旭景直接擁有雲南和達之90%股權，而雲南和達持有冕寧茂源之60%股權。

雲南和達為投資控股公司。冕寧茂源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除冕寧茂源從事之業務外，出售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業務。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1,887,000	162,423,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734,000	163,930,000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65,817,000港元（已就豁免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及(ii)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已就豁免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並已扣除非控股權益）約91,179,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4,000,000港元，有關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60,000
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u>280,000</u>
	340,000
減：	
該等債項	(279,345)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已就豁免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	(265,817)
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	(2,000)
加：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	<u>174,638</u>
於發還出售集團應佔累計匯兌儲備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32,524)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發還出售集團應佔累計匯兌儲備	<u>8,47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u><u>(24,049)</u></u>

代價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豁免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28%。

由於上述估計乃基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計算，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數額可能有別於完成日期之數額，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存在差異。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即 Jumbo Wealth、重慶旭景、雲南和達及冕寧茂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時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所說明，於出售事項後，(i)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657,0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450,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07,000,000港元。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把握進軍中國稀土市場之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469,000,000港元）收購雲南和達（持有冕寧茂源60%股權）90%股權（「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乃以公司間貸款撥付。有關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後，除作為公司間貸款之一部份而投資約11,600,000港元供雲南和達及冕寧茂源日常營運外，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向該兩間公司注入任何現金。因此，本集團就出售集團產生總投資成本約480,600,000港元（包括將於完成時豁免之公司間貸款）。

稀土深加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試產，產品樣本已售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開始正常銷售產品。然而，中國與日本於二零一二年中就釣魚島問題出現地域爭議，導致稀土產品之需求、出口量及價格突然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急跌。二零一一年，日本佔全中國稀土產品出口66%。另外，中國政府改變控制稀土原材料供應之政策，打擊中國整個稀土行業。鑑於營商環境急劇轉差及稀土產品需求未知何時回升，本集團採取審慎方針，減少採購稀土原材料及生產稀土氧化物。本集團亦審慎地審閱稀土深加工業務之資產值，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82,346,000港元。由於稀土市場前景不明朗，且稀土產品需求及價格很可能持續低企，因此經審閱稀土深加工業務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後，董事已考慮重組稀土深加工業務之可能性，並計劃在出售交易更能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自此，本公司一直積極透過業務夥伴及其聯絡人於中國境內外物色潛在買家。鑑於有多個不明朗因素影響稀土行業，且稀土產品價格持續偏軟，有意進行建議出售之買方為數不多。只有少量潛在買家（包括買方）初步表示有意進行預定出售事項，而本公司已與該等潛在買家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令對稀土產品之下游需求低迷，加上中國政府推行稀土行業整合，導致稀土產品需求及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部分有意買家婉拒繼續磋商。

期內，為減低該業務產生之虧損，本集團大幅減少生產稀土氧化物，惟增加稀土資源貿易。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鑑於對稀土產品之下游需求持續低迷及原材料成本偏高，本集團決定暫時停產稀土產品。本集團亦已審閱稀土深加工業務之資產淨值，並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22,699,000港元。與此同時，本公司繼續與買方討論預定出售事項。

據本公司所認知，買方之實益擁有人擁有在中國西南部進行資源投資之經驗，亦有與該等地區之地方機關往來之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自此，買方一直對出售集團之業務進行盡職調查，而可能出售事項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與(a)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b)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之原賣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業務往來。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2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20%，主要由於本集團暫時停產稀土氧化物，導致資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貢獻。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討論，本集團已決定暫時停產稀土氧化物，以減低該業務產生之虧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將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之機會，可消除本集團面對稀土業之不明朗因素。

總代價為340,000,000港元，其中(i) 280,000,000港元涉及轉讓股東貸款；及(ii)所得款項餘額60,000,000港元涉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為5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投資娛樂及博彩業務以及其他新商機，並用作餘下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目前之業務，餘下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一般業務需要，及並無重大資金需求。

有關股東貸款之安排旨在確保該等債項將於完成時清償，故本公司根據該等債項以Jumbo Wealth為受益人所提供之擔保，將於完成時相應解除。此舉亦將大幅削減本公司之或然負債。

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將大大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繼而可集中資源於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及經常性收益之機遇，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回報。預期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於完成後亦會改善。整體現金流將因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58,000,000港元及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之該等債項而有所改善。由於該等債項及本公司向該等債項貸款人提供之擔保將獲解除，且不會再就該等債項產生利息支出，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見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61%，而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流動資金比率為207%。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

#### 娛樂及博彩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指出，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具有穩定收入來源之業務，藉以長遠為股東帶來回報。於實行多元化發展策略後，本集團擬投資及發展休閒、款客、旅遊、娛樂及博彩相關業務（「娛樂及博彩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本集團已設立娛樂及博彩部門，發掘娛樂及博彩業務之機遇，而此部門之首項業務為發展郵輪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布（「郵輪公布」）所披露，本集團與Norvest Global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Star Sail Investments Limited（「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或之前按代價93,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郵輪（「郵輪收購事項」）。合營公司由Norvest Global Limited及本集團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誠如郵輪公布所述，於郵輪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郵輪已重新命名為「御濠郵輪」，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就郵輪之若干管理職能及核心營運提供服務，開展其郵輪業務。

為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合營公司（作為御濠郵輪之擁有人）與御濠郵輪之娛樂場營運商（「娛樂場營運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如適用）訂立多項協議（「管理及營運協議」），據此，(1)管理人將提供御濠郵輪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服務（「郵輪管理」）；及(2)娛樂場營運商將管理御濠郵輪之娛樂場營運（「娛樂場營運」），初步為期兩年（可按照管理及營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續約）。郵輪管理包括船員管理、技術管理、商業管理、保險安排等。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a)管理人有權收取(i)與客房銷售、船票收費、餐膳、免稅品銷售及向御濠郵輪客戶或顧客提供之其他服務有關之收入；及(ii)來自娛樂場營運商之管理費（包括與娛樂場營運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按業績計算之款項）；及(b)管理人須向合營公司支付與郵輪管理及娛樂場營運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按業績計算之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開展郵輪業務以來，此部門產生之營業額為11,07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77.7%。此部門主要因啟動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623,000港元。本集團注意到御濠郵輪之運作漸上軌道，預期本集團娛樂及博彩業務之盈利能力於全面運作時將有所提升。

本公司相信，娛樂及博彩業務於全面運作後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開售任何新待售物業項目，物業業務之營業額為14,000港元。分部虧損收窄至666,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行減省成本措施所致。

在中國，由於城市化繼續推動對物業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迎合最終用家對優質住宅及商用物業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收購土地儲備，尋求於適當時機物色黃金地段。本集團亦將於其他地區發掘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以支持其他業務發展。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儘管全球經濟復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緩慢，然而，利用伽瑪射線技術為食品照射及醫療器材消毒之需求已現穩定跡象。本集團在加強與現有及新客戶業務關係所進行之營銷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營業額增長11%至3,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減少至967,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伽瑪射線照射業務方面，由於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日漸受到關注，近年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於食品照射方面正在增加，故此，本集團將堅持不斷創新服務，將服務擴展至高利潤之新產品，開闢新客源。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生產設施之產能及效率。

### 資源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為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2,567,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本集團資源業務分部中擁有任何資產。然而，本公司相信，目前資源行業之低迷情況可為本公司投資於估值吸引之潛在資源項目帶來機會。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續參照市況審視此業務分部，並可能在資源產業鏈之上中下游探索其他機會。

### 其他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股票市場伴隨亞洲其他市場一同改善。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產生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部門帶來呈報收益12,46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Hondex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dex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8%，其中750,000,000股股份由Hondex持有，另外150,000,000股股份則由Hondex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rex-ent/index.html>)：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63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登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56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60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登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24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登載；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24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載。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尚未償還債務約為365,893,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0,088,000港元；(ii)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所提供之無抵押貸款33,500,000港元；(iii)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配售票據，未償還金額為20,000,000港元；(iv)其他無抵押借貸，包括兩筆貸款（貸款甲及貸款乙），貸款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81,587,000港元，其貸款本金按年利率5厘計息，貸款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約為98,508,000港元，其貸款本金免息；及(v)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2,210,000港元。

### 銀行擔保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6,280,000港元及11,17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無抵押借貸向貸款甲及貸款乙之貸款人提供若干擔保。倘該附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甲，則貸款甲之貸款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轉讓本集團一間擁有54%之附屬公司冕寧茂源最多25%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配售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目前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正常業務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餘下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

### 娛樂及博彩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下旬就向「御濠郵輪」提供整體管理及營運服務（「郵輪管理」），開展其娛樂及博彩業務屬下之郵輪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御濠郵輪之總客量超過5,700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錄得轉碼總額約712,880,000港元（當中御濠郵輪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進行年度入塢維修，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本集團作為御濠郵輪之管理人，有權收取郵輪管理相關之服務費用及管理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郵輪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1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已開始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對此新業務之前景及長遠發展均充滿信心。由於香港政府繫泊浮標數目已固定，對新競爭者加入競爭構成門檻。此外，由於郵輪現時為熱門休閒活動，並提供不同款客體驗，本集團之郵輪業務應能受惠於訪港旅客之持續增長。

本集團相信，亞洲區消費力不斷上升，此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進軍區內增長迅速之旅遊、休閒、娛樂及博彩行業。亞洲經濟增長蓬勃令人數龐大之中產階級不斷湧現，可支配收入亦持續上升。中國尤其顯著，中國旅客在不同休閒活動之消費力一直有增無減，境外旅遊市道欣欣向榮。儘管不時出現短期波動，本集團對中國及區內經濟之長遠持續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於區內及其他地區尋求機會，投資及經營其他郵輪、酒店及博彩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此等發展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 物業業務

物業業務方面，由於城市化繼續推動中國對物業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迎合最終用家對優質住宅及商用物業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收購土地儲備，尋求於適當時機物色黃金地段。本集團亦將於其他地區發掘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以支持其他業務發展。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伽瑪射線照射業務方面，由於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日漸受到關注，近年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於食品照射方面正在增加，故此，本集團將堅持不斷創新服務，將服務擴展至高利潤之新產品，開闢新客源。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生產設施之產能及效率。

### 資源業務

資源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持續在整條產業鏈探索不同機會。目前資源行業之低迷情況可為本集團投資於估值吸引之潛在資源項目帶來機會。

##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75,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餘下集團收購該等債項。假設該等債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出售集團內，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別為9,864,000港元、56,636,000港元及88,848,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51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40%。

餘下集團之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銀行借貸	9,864
一年後到期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330
－其他借貸	56,636
－可換股票據	105,000
	<hr/>
借貸總額	<u>191,830</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1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銀行借貸約為9,86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平均實際利率約為每年8.17厘。其他借貸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餘下集團之貨幣及利率

餘下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餘下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餘下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水平，故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餘下集團之分部資料、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餘下集團透過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淄博利源」）（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經營的伽碼射線照射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404,000港元。該分部之溢利約為1,080,000港元。經營溢利提升乃由於該年度產能提高、成功之市場推廣策略及經營槓杆所致。

### 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

回顧年度內來自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16,450,000港元。分部虧損為7,793,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年內實施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使市場普遍放緩以及物業價格降低所致。分部虧損減少乃由於上一個財務年度北京友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被出售）持有之主要土地開發項目引致之大額開支所致。

餘下集團擁有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00號鳳凰城3期一幅面積約5,800平方米土地之全部權益，該幅土地之可銷售面積合共約為35,000平方米，主要作住宅用途。餘下集團亦擁有位於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商用物業（包括商舖及停車位），並已於該期間發售。儘管位於渝北區之住宅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惟倘出現任何理想商機，餘下集團可能會出售此項目。

### 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

於回顧年度，建築材料貿易及裝修服務之營運環境仍然艱難。該分部之營業額減少23%至約866,000港元，錄得虧損約392,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由於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影響及對全球經濟復甦狀況之關注，全球股票市場仍然動盪不穩。由於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產生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該分部錄得溢利14,999,000港元。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持有冕寧茂源60%股權之雲南和達90%股權。有關出售集團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由於附錄一中之本節旨在涵蓋餘下集團之資料，故並無於本節載列出售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餘下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釩礦項目（「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備忘錄以取代上述協議（「備忘錄」）。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內。該年度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備忘錄已於年內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54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餘下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其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1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別為66,667,000港元及94,8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30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67%。

## 餘下集團之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162
－銀行借貸	9,877
－其他借貸	56,790
－可換股票據	<u>105,000</u>
借貸總額	<u><u>192,829</u></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1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銀行借貸約為9,87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平均實際利率約為每年7.76厘。其他借貸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餘下集團之貨幣及利率

餘下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餘下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餘下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水平，故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餘下集團之分部資料、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 物業業務

餘下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以及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

近年中國物業市場增長放緩。鑑於市況不明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把握機會，出售其位於中國重慶市之發展中物業。有關出售變現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840,000港元）及確認收益約1,656,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物業業務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886,000港元，包括出售於中國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以及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之營業額，於年內分別約為42,840,000港元、8,018,000港元及28,000港元。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之分部虧損收窄至2,185,000港元，而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之虧損為774,000港元。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伽瑪射線照射在食品低溫殺菌及醫療產品消毒上已獲證實為一種有效方法。餘下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餘下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溜博利源進行，該公司已獲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於該財政年度，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營業額為5,9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04,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2,5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080,000港元）。該回顧財政年度，在市場需求疲弱之情況下，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下降，影響業務之營運表現。因此，餘下集團已於年內加大營銷力度，包括舉行更多講座，以擴大客戶基礎。儘管短期內可能出現溫和競爭，惟餘下集團相信此行業長遠而言將取得可持續增長。

### 其他業務

於回顧年度，香港股票市場在全球經濟低迷下仍然動盪不穩。由於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產生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故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溢利3,076,000港元。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e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郭青國先生（「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ame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郭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錦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錦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重慶鳳弘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此外，於上述協議訂立後，郭先生須向項目公司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以清償及償還重慶旭日與項目公司間之往來賬款及其他相關債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布內。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42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餘下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其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別為10,063,000港元、52,044,000港元及101,27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62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0%。

## 餘下集團之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銀行借貸	10,063
一年後到期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839
－其他借貸	33,500
－配售票據	20,000
－可換股票據	<u>105,000</u>
借貸總額	<u><u>190,402</u></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1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銀行借貸約為10,06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平均實際利率約為每年7.48厘。其他借貸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無抵押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未償還金額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餘下集團之貨幣及利率

餘下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餘下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餘下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水平，故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餘下集團之分部資料、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 物業業務

餘下集團之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以及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收購土地儲備。中國土地市場熾熱，交投頻繁。鑑於拍賣競爭非常激烈，餘下集團尋求於適當時機物色黃金地段，而不會過於進取投標。餘下集團會繼續專注於發掘中國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開售任何新物業項目，物業業務之營業額為1,011,000港元，其中來自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之營業額為1,011,000港元。分部虧損收窄至694,000港元。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餘下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淄博利源進行。於該財政年度，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營業額為5,906,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2,56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出口需求疲弱影響此業務之營運表現。因應需求疲弱，餘下集團已將服務擴展至高毛利之新產品，如農產品、健康食品、海鮮及化學產品。餘下集團同時鞏固與新舊客戶之業務關係，從而增加業務往還。此外，為擴大國內客戶基礎，餘下集團加大營銷力度，包括進行有關不同產品應用之市場研究，以及於中國為食品藥品安全局及食品及藥品企業舉行講座。

### 稀土資源業務

餘下集團一直持續探索與上游、中游以至下游資源產業鏈相關之不同機會。目前資源行業的低迷情況可為餘下集團投資於估值吸引之潛在資源項目帶來機會。

### 其他業務

於回顧年度，香港股票市場在中國經濟放慢下窄幅徘徊。由於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產生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故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176,000港元。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38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餘下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其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1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別為62,223,000港元及104,6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26%。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7%。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相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行使，故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分別改善至28%及749%。

## 餘下集團之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 可換股票據	105,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209
— 銀行借貸	10,088
— 其他借貸	33,500
— 配售票據	20,000
	<hr/>
借貸總額	<u>190,797</u>

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1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已獲相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行使，因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及配發合共729,673,382股股份。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銀行借貸約為10,08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到期，平均實際利率約為每年7.38厘。其他借貸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無抵押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未償還金額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餘下集團之貨幣及利率

餘下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餘下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餘下集團之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水平，故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餘下集團之分部資料、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一段。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ceanic Eagle Limited（「**Oceanic Eagle**」）聯同Norvest Global Limited組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按代價93,000,000港元收購一艘郵輪，合營公司由Norvest Global Limited及Oceanic Eagle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聘用325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餘下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其聘用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Wealth**」)、重慶旭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旭景**」)、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 (「**雲南和達**」) 及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冕寧茂源**」) (以下統稱「**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關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闡釋附註 (「**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呈列, 並按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董事編製財務資料之目的, 純粹為將之載入有關出售事項之本通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 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之範疇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疇為小, 故無法令申報會計師獲得保證, 使申報會計師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 申報會計師概不發表審核意見。申報會計師已出具未經修訂之審閱報告。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4,536	34,101	13,953	-
其他收入	-	3,716	250	-	524
銷售成本	6	38,252	34,351	13,953	5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	(37,843)	(34,930)	(13,14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2,346)	-	-	-
行政費用	-	-	-	-	(22,699)
營運虧損	(22,817)	(69,217)	(9,812)	(9,824)	(658)
融資成本	(22,817)	(151,154)	(10,391)	(9,017)	(22,833)
除稅前虧損	-	(11,269)	(21,496)	(22,535)	(4,422)
稅項	(22,817)	(162,423)	(31,887)	(31,552)	(27,255)
本年度/期間虧損	-	(1,507)	153	635	-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817)	(163,930)	(31,734)	(30,917)	(27,255)
非控股權益	(12,328)	(94,152)	(29,642)	(29,980)	(27,315)
	(10,489)	(69,778)	(2,092)	(937)	60
	(22,817)	(163,930)	(31,734)	(30,917)	(27,255)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22,817)	(163,930)	(31,734)	(30,917)	(27,255)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匯兌儲備淨變動	(217)	285	1,503	1,493	19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23,034)</u>	<u>(163,645)</u>	<u>(30,231)</u>	<u>(29,424)</u>	<u>(27,0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29)	(94,166)	(31,402)	(31,744)	(27,559)
非控股權益	<u>(10,605)</u>	<u>(69,479)</u>	<u>1,171</u>	<u>2,320</u>	<u>500</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23,034)</u>	<u>(163,645)</u>	<u>(30,231)</u>	<u>(29,424)</u>	<u>(27,059)</u>

##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16	-	-	-
土地使用權	5,444	-	-	-
商譽	171,537	-	-	-
無形資產	533,785	-	-	-
	<u>821,082</u>	<u>-</u>	<u>-</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589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6,032	-	-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660	2	-	-
	<u>54,281</u>	<u>2</u>	<u>-</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	-	735,204	758,175
	<u>54,281</u>	<u>735,206</u>	<u>758,175</u>	<u>715,3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7,948	122	124	12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483,434	129,706	207,675	255,792
	<u>591,382</u>	<u>129,828</u>	<u>207,799</u>	<u>255,91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	-	538,063	513,292
	<u>591,382</u>	<u>667,891</u>	<u>721,091</u>	<u>705,338</u>
<b>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b>				
	(537,101)	67,315	37,084	10,025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53,021	-	-	-
	<u>230,960</u>	<u>67,315</u>	<u>37,084</u>	<u>10,025</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1,486)	(105,652)	(137,054)	(164,613)
	(11,486)	(105,652)	(137,054)	(164,613)
非控股權益	242,446	172,967	174,138	174,638
權益總額	230,960	67,315	37,084	10,025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	(42)	985	943	-	943
本年度虧損	-	-	(12,328)	(12,328)	(10,489)	(22,817)
其他全面支出	-	(101)	-	(101)	(116)	(217)
全面支出總額	-	(101)	(12,328)	(12,429)	(10,605)	(23,03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53,051	253,0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	(143)	(11,343)	(11,486)	242,446	230,960
本年度虧損	-	-	(94,152)	(94,152)	(69,778)	(163,93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14)	-	(14)	299	2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	(157)	(105,495)	(105,652)	172,967	67,315
本年度虧損	-	-	(29,642)	(29,642)	(2,092)	(31,734)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1,760)	-	(1,760)	3,263	1,5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	(1,917)	(135,137)	(137,054)	174,138	37,084
本期間虧損	-	-	(27,315)	(27,315)	60	(27,255)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244)	-	(244)	440	1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	(2,161)	(162,452)	(164,613)	174,638	10,0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	(157)	(105,495)	(105,652)	172,967	67,315
本期間虧損	-	-	(29,980)	(29,980)	(937)	(30,917)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1,764)	-	(1,764)	3,257	1,49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	(1,921)	(135,475)	(137,396)	175,287	37,891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虧損	(22,817)	(151,154)	(10,391)	(9,017)	(22,833)
經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8	7,516	-	-	-
無形資產攤銷	13,537	50,364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	112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2,346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22,699
匯兌差額	-	1,056	6,793	6,914	24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b>					
(流出)／流入	(7,715)	(9,760)	(3,598)	(2,103)	114
存貨(增加)／減少	(12,878)	7,743	5,831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增加) ／減少	(5,191)	(277)	(15,062)	(14,343)	22,1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減少) ／增加	(36,085)	8,797	13,859	16,300	(18,68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減少)	15,928	62	(1,164)	92	(3,450)
<b>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b>(45,941)</b>	<b>6,565</b>	<b>(134)</b>	<b>(54)</b>	<b>89</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4,514)	(9,025)	-	-	-
收購附屬公司	(468,478)	-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b>	<b>(472,992)</b>	<b>(9,025)</b>	<b>-</b>	<b>-</b>	<b>-</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其他借貸	53,021	-	-	-	-
償還其他借貸	-	-	(20,000)	(20,000)	(50,327)
來自餘下集團墊款	468,478	-	20,000	20,000	50,3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499	-	-	-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2,566	(2,460)	(134)	(54)	89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項目	97	2,660	203	203	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3	4	3	-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項目	2,660	203	73	152	162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Jumbo Wealth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Wealth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Jumbo Wealth及其間接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重慶旭景、雲南和達及冕寧茂源，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統稱為出售集團。

Jumbo Wealth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重慶旭景之100%股權。重慶旭景直接擁有雲南和達之90%股權，而雲南和達擁有冕寧茂源之60%股權。

Jumbo Wealth、重慶旭景及雲南和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冕寧茂源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及Jumbo Wealth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Jumbo Wealth之功能貨幣。

##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目的純粹為將之載入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本通函。

出售集團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而該等會計政策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財務資料並無載述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報告之資料。

## 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61	114,073	114,361
無形資產	401,735	409,314	410,347
土地使用權	5,340	5,441	5,455
商譽	171,748	174,989	152,731
存貨	27,890	22,585	22,64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6,329	31,700	9,66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01	73	1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735,204</u>	<u>758,175</u>	<u>715,363</u>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16,757)	(186,907)	(168,690)
其他借貸	(419,799)	(325,002)	(279,345)
遞延稅項	(1,507)	(1,383)	(1,38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u>(538,063)</u>	<u>(513,292)</u>	<u>(449,42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197,141</u>	<u>244,883</u>	<u>265,942</u>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為餘下集團（即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集團）之說明性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綜合收益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及Jumbo Wealth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備考綜合收益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依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附註所闡述之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依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作出下文附註所闡述之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21	-	-	-	-	20,021
土地使用權	11,216	-	-	-	-	11,216
商譽	23,592	-	-	-	-	23,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0	-	-	-	-	9,300
	<u>64,129</u>	<u>-</u>	<u>-</u>	<u>-</u>	<u>-</u>	<u>64,1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14	-	-	-	-	2,5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64,852	-	-	-	-	64,8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7,314	-	-	-	-	67,31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05,124	-	-	58,655	58,655	163,779
	<u>239,804</u>	<u>-</u>	<u>-</u>	<u>58,655</u>	<u>58,655</u>	<u>298,4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15,363	(715,363)	-	-	(715,363)	-
	<u>955,167</u>	<u>(715,363)</u>	<u>-</u>	<u>58,655</u>	<u>(656,708)</u>	<u>298,4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39,985	(125)	-	-	(125)	39,86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255,792)	255,792	-	-	-
可換股票據	104,666	-	-	-	-	104,66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49,421	(449,421)	-	-	(449,421)	-
	<u>594,072</u>	<u>(705,338)</u>	<u>255,792</u>	<u>-</u>	<u>(449,546)</u>	<u>144,526</u>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流動資產淨值	361,095	(10,025)	(255,792)	58,655	(207,162)	153,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224	(10,025)	(255,792)	58,655	(207,162)	218,06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22,209	-	-	-	-	22,2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223	-	-	-	-	62,223
遞延稅項	1,340	-	-	-	-	1,340
	85,772	-	-	-	-	85,772
資產淨值	339,452	(10,025)	(255,792)	58,655	(207,162)	132,290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20	-	-	-	-	66,620
儲備	94,114	164,613	(255,792)	58,655	(32,524)	61,590
	160,734	164,613	(255,792)	58,655	(32,524)	128,210
非控股權益	178,718	(174,638)	-	-	(174,638)	4,080
權益總額	339,452	(10,025)	(255,792)	58,655	(207,162)	132,290

## 備考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小計	未經審核 備考 餘下集團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營業額	41,018	(34,101)	-	(34,101)	6,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78	(250)	-	(250)	828
	42,096	(34,351)	-	(34,351)	7,745
銷售成本	(41,358)	34,930	-	34,930	(6,4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52,766)	443	(52,323)
行政費用	(25,201)	9,812	-	9,812	(15,389)
營運虧損	(24,463)	10,391	(52,766)	443	(66,395)
融資成本	(30,294)	21,496	-	21,496	(8,798)
除稅前虧損	(54,757)	31,887	(52,766)	443	(75,193)
稅項	34	(153)	-	(153)	(119)
<b>本年度虧損</b>	<b>(54,723)</b>	<b>31,734</b>	<b>(52,766)</b>	<b>443</b>	<b>(75,312)</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471)	29,642	(52,766)	443	(74,152)
非控股權益	(3,252)	2,092	-	2,092	(1,160)
	<b>(54,723)</b>	<b>31,734</b>	<b>(52,766)</b>	<b>443</b>	<b>(75,312)</b>

## 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小計	未經審核 備考 餘下集團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本年度虧損	(54,723)	31,734	(52,766)	443	(20,589)	(75,312)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匯兌儲備淨變動	10,482	(1,503)	—	—	(1,503)	8,97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發還 匯兌儲備	—	—	—	(443)	(443)	(44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4,241)</u>	<u>30,231</u>	<u>(52,766)</u>	<u>—</u>	<u>(22,535)</u>	<u>(66,7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864)	31,402	(52,766)	—	(21,364)	(65,228)
非控股權益	<u>(377)</u>	<u>(1,171)</u>	<u>—</u>	<u>—</u>	<u>(1,171)</u>	<u>(1,548)</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4,241)</u>	<u>30,231</u>	<u>(52,766)</u>	<u>—</u>	<u>(22,535)</u>	<u>(66,776)</u>

##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b>經營活動</b>								
營運虧損	(24,463)	10,391	-	(52,766)	443	-	(41,932)	(66,395)
經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906)	-	-	-	-	-	-	(906)
股息收入	(734)	-	-	-	-	-	-	(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6	-	-	-	-	-	-	5,2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95	-	-	-	-	-	-	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52,766	(443)	-	52,323	52,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	-	-	-	-	-	50
撇減存貨	2,066	-	-	-	-	-	-	2,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072	-	-	-	-	-	-	4,072
匯兌差額	6,872	(6,793)	-	-	-	-	(6,793)	7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b>								
流出	(7,332)	3,598	-	-	-	-	3,598	(3,734)
存貨減少／(增加)	3,765	(5,831)	-	-	-	-	(5,831)	(2,06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增加)／減少	(14,197)	15,062	1,164	-	-	-	16,226	2,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減少	15,169	-	-	-	-	-	-	15,16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增加／(減少)	4,840	(13,859)	-	-	-	-	(13,859)	(9,019)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減少	-	1,164	(1,164)	-	-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2,245	134	-	-	-	-	134	2,379
已付中國稅項	(98)	-	-	-	-	-	-	(9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2,147	134	-	-	-	-	134	2,281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906	-	-	-	-	-	-	906
已收股息	734	-	-	-	-	-	-	7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1)	-	-	-	-	-	-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9	-	-	-	-	-	-	19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	-	57,797	57,797	57,79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08</b>	<b>-</b>	<b>-</b>	<b>-</b>	<b>-</b>	<b>57,797</b>	<b>57,797</b>	<b>59,405</b>
<b>融資活動</b>								
發行配售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18,457	-	-	-	-	-	-	18,45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677	-	-	-	-	-	-	677
給予出售集團墊款	-	(20,000)	-	-	-	(86,712)	(106,712)	(106,71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4,000)	20,000	-	-	-	-	20,000	(24,000)
其他借貸資本化之交易成本	(134)	-	-	-	-	-	-	(134)
已付利息	(1,927)	-	-	-	-	-	-	(1,927)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6,927)</b>	<b>-</b>	<b>-</b>	<b>-</b>	<b>-</b>	<b>(86,712)</b>	<b>(86,712)</b>	<b>(113,639)</b>
<b>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淨額</b>	<b>(23,172)</b>	<b>134</b>	<b>-</b>	<b>-</b>	<b>-</b>	<b>(28,915)</b>	<b>(28,781)</b>	<b>(51,95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56,638	(203)	-	-	-	-	(203)	56,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4)	-	-	-	-	(4)	56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b>	<b>33,526</b>	<b>(73)</b>	<b>-</b>	<b>-</b>	<b>-</b>	<b>(28,915)</b>	<b>(28,988)</b>	<b>4,538</b>

附註：

1. 該調整指從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亦於該日停止控制出售集團。
2. 該調整指本集團向出售集團豁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結餘約255,792,000港元。
3. 該調整指餘下集團所獲代價以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0,000
轉讓股東貸款 (附註a)	<u>(279,345)</u>
轉讓股東貸款後之代價	60,655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	<u>(2,000)</u>
轉讓股東貸款及扣除開支後之代價	58,655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0,025)
豁免應收出售集團結餘 (附註2)	<u>(255,792)</u>
	(207,16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	<u>174,638</u>
於發還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32,524)
發還匯兌儲備	<u>8,47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事項備考虧損 (附註b)	<u><u>(24,049)</u></u>

- (a)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建議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Jumbo Wealth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0,000,000港元，其中280,000,000港元屬於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約為279,345,000港元。
- (b) 由於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股東貸款於實際出售當日之賬面值將有別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故出售事項之最終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備考金額。此外，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將有別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假設數額，故有關數額亦可能改變。
4. 該調整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0,000
轉讓股東貸款 (附註a)	(366,712)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	(2,00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67,315)
豁免應收出售集團結餘	(129,706)
	<u>(225,73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172,967
	<u>(52,766)</u>
於發還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52,766)
發還匯兌儲備 (附註6)	443
	<u>44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出售事項備考虧損 (附註b)	<u><u>(52,323)</u></u>

- (a)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建議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Jumbo Wealth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0,000,000港元，其中280,000,000港元屬於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約為366,712,000港元。
- (b) 由於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股東貸款於實際出售當日之賬面值將有別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故出售事項之最終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備考金額。此外，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將有別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假設數額，故有關數額亦可能改變。
6. 該調整指於出售事項進行後發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匯兌儲備443,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7. 該調整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8. 該調整指由於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與餘下集團有關連，故將集團內公司間之現金流量（即應收出售集團款項1,164,000港元）重新分類。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9. 來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流入數額為57,797,000港元，指現金代價340,000,000港元（附註5）減(i)轉讓股東貸款之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ii)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2,000,000港元；及(i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203,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償還其他借貸之現金流出數額為86,712,000港元，指餘下集團進一步給予出售集團之墊款，有關墊款為股東貸款，用於償還該等債項，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該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九樓

敬啟者：

###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董事編製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包括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通函內容乃關於涉及建議出售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bo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旭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旭景」)、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雲南和達」)及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冕寧茂源」))全部股權以及Jumbo Wealth結欠 貴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基準已於通函第49頁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當中分別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核報告已發出)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謹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因過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刊發日期獲吾等給予此等報告之人士除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履行吾等獲委聘進行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若干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保證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

吾等獲委聘進行之工作並不包括更新或重新發出過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之責任，吾等亦無於獲委聘進行之工作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於通函中載列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於有關事件或交易於為供說明之用而挑選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呈列。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基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適用基準能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並取得足夠之適當憑證，以保證：

- 有關備考調整賦予該等基準適當之效果；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須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背景之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6樓2602室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錦全

執業證書編號：P0617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1,802,039	0.02%
馬國雄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鄒小岳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0.05%
陳志遠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0.05%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4%
李匡宇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4%
馬國雄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
鄒小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
陳志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
孔慶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將會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以董事身份除外）（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予以披露者）。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發表意見以供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而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將會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與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8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5厘票息無抵押票據（每份面額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i) 本公司、名匯證券有限公司與世博證券有限公司就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2,198,840,745股供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iv) Oceanic Eagle Limited、Norvest Global Limited與Star Sail Investments Limited就擬透過Star Sail Investments Limited經營合營項目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承諾書；
- (v) 本公司、Jumbo Wealth與Hondex就Hondex透過將貸款資本化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vi) 本公司與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5厘票息無抵押票據（每份面額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vii)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 (「**Mega Market**」)、本公司與亨達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由Mega Market擁有之42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viii) Mega Market與本公司就Mega Market認購最多42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

## 8.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 Wind**」)與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Stronway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ilver Wind同意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凱成亞太**」)之全部股權。根據有關安排，凱成亞太將會收購北京建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建興**」)之全部股權，連同建興位於北京、名為「**新星花園**」之獨立別墅發展項目。就該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3,000,000元已以現金及兩座別墅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ilver Wind已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基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受挫失效，Silver Wind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透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送達終止通知書。為保障Silver Wind之利益及向Stronway Development追討(其中包括)該按金，Silver Wi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此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對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之法律程序尚未了結，且並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更改為「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由該日起以「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 10. 更改股份簡稱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CHINA GAMMA」變更為「REXGLOBAL ENT」，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中國伽瑪」變更為「御濠娛樂」。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學郁先生（「劉先生」）。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資深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五（惟(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核數師意見；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份合約副本；及
- (g)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茲通告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Penrith Resources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由本公司出售其於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bo Wealth**」）股本中之全部權益予買方；及(ii)由本公司轉讓Jumbo Wealth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買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履行並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進行彼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簽立所有彼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文件（包括在須簽立文件並加蓋印鑑之情況下，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簽立）以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及李匡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